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經考慮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可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無論是我們調派現有執行董事還是增聘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均不會有利於或適合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經常進行有效聯繫：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保留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黨先生及岑潔嫻女士(「岑女士」)(「授權代表」)。岑女士常駐香港，將能夠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能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

## 豁免及免除

---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1)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2)如果董事預期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則會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及(3)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如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更改，將盡快通知聯交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可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d) 我們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他們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在需要時經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在香港會面；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百惠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
- (f)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會保持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

---

## 豁免及免除

---

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g)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確保能及時與聯交所進行有效溝通；及
- (h) 本公司已指定我們的一名員工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總部的通訊員，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於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維持日常溝通，以便隨時了解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呈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 豁免及免除

---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常永恆先生(「常先生」)和岑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常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委任常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他是本公司財務總監並熟悉本公司日常運營事宜。常先生具有與董事會的必要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從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常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岑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常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使常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常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 豁免及免除

---

該豁免有效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獲授出條件為：岑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常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常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岑女士亦將協助常先生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務有關的其他事宜。預計岑女士將與常先生緊密合作，並與常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聯絡。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常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常先生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等事宜)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如果岑女士在[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常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初步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會重新評估常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取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可評估常先生於前三年在岑女士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必要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 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完成後，我們訂立了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詳情請見「關連交易」。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